

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并创造必要条件, 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 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 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 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 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1月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41/34. 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1983年12月14日第38/59A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和1985年12月10日第40/63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④序言部分第3段所说, 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 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

^④《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2号文件。

的完整性, 避免采取任何行动, 以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方式对其规定选择性地加以适用,

强调各国不但有必要始终一致地执行《公约》, 而且还有必要使各国国内立法与《公约》条款取得协调,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提供了适用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严重关切破坏《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的任何企图,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⑤

注意到1985年和1986年筹备委员会范围内的发展以及筹备委员会通过其1986年9月5日的一致决定, 以便利深海海底采矿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和申请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⑥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24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五届常会, 并于1987年在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举行夏季会议,^⑦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而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 所有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来执行,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59A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⑧于1986年进行了1984-1989年中期计

^④同上, A/CONF.62/121号文件, 附件一。

^⑤见LOS/PCN/L.41/Rev.1, 附件。

^⑥见A/41/742, 第115段。根据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决定, 筹备委员会第五届常会的日程已经改动。筹备委员会将在1987年3月30日至4月16日在金斯敦举行。

^⑦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划^④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40/63 号决议第 13 段提出的报告,^⑤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乃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 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 《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有了三十三个;

3.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 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还呼吁各国在制定本国立法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6. 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伤害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在取得的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 1986 年 9 月 5 日的重要决定, 该决定为早日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中所载的先驱投资者制度创造了条件, 从而为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先驱投资者地位的登记过程提供了便利;

9. 赞扬秘书长按照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有效执行关于海洋法的中心方案;

10. 还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0/63 号决议提

出的报告,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新的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 特别注意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1.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 协助对《公约》规定的新法律制度发展出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 并协助它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进行努力, 以便从《公约》充分受益, 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提供合作, 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

12. 核准筹备委员会 1987 年的会议日程;^⑥

13.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1 月 5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

41/3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⑦

A

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 40/64B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 特别是联合国, 在援助南非人民及其各解放运动进行英勇的反对种族隔离斗争; 以及在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严重关切下列情况: 种族主义政权日益加强的镇压性国家恐怖统治已经制度化并且不断升级, 紧急状态仍在维持, 警察和保安人员实际上具有逮捕、拘留、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6 A 号》(A/37/6/Add.1), 附件二。

^⑤A/41/742。

^⑥参看第一节脚注 7 和第十节, B.3, 第 41/412 号决定。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A/41/22)。